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（1）预计的业绩：☐ 亏损 ☐ 扭亏为盈 ☐ 同向上升 ☒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8,000 万元-9,000 万元	盈利：19,624.8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54.14% - 59.24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7,000 万元-8,000 万元	盈利：19,102.72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58.12% - 63.36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1.06 元/股-1.19 元/股	盈利：3.10 元/股

注：表中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的沟通，不存在分歧情况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海外销售，近年的海外业务占比在 75%以上，

并以欧美市场为主；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国内外的演艺活动与大型聚集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，尤其下半年欧美疫情的暴发，使得舞台灯光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，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8,000 万元-42,0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50.30%-55.03%，导致盈利同向下降；

2. 为顺应疫情需求，公司通过推出更适应国内市场的 SMART 系列产品、承接文旅项目的演艺工程、加大研发生产商用与家用的紫外线消毒灯 GOLDENSEA UV 等途径，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，但由于新产品投入市场时间较短，而人员成本、固定费用及研发投入持续增长，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；

3. 公司以外销为主，结算货币包括美元、欧元等，预计 2020 年度由于汇率变化形成的汇兑损失约 540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约 670 万元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